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佩君
電話：6337942
傳真：6337940
電子信箱：tnset@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060147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私立國中小減免(補助)學雜費要點、105學年度第2學期就讀私校身障生、子女學雜費補助申請表格(0147330A00_ATTCH1.pdf、0147330A00_ATTCH2.ods)

主旨：本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乙案，即日起至3月15日止受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府教育局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私立國中小減免(補助)學雜費要點」辦理。(如附件1)
- 二、減免對象：就讀本市私立國中、小學具有學籍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每學期一律補助3,000元為原則：
 - (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學生。
 -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學生。
- 三、本案需檢附申請封面、申請統計表、申請表、印領清冊、領據(需浮貼存摺影本)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旨揭期



限內逕送(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特幼教育科蔡佩君小姐，信封註明「學雜費減免」)申辦。

四、檢附105學年度第2學期就讀私校身障生、子女學雜費補助申請表格乙份(附件2)。

五、相關表件可至本局網站(boe.tn.edu.tw)→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2017-02-08
14:02:48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46

線